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5,3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1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45,140万元，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于2010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9.81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550.1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87,937.19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6,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资

金，本次会议决定将该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0万元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760万元与益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湖南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2,760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股份公司拟使用2,215.20万元超募资金，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568.00万元自有资金与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投资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1、项目概述

2011年7月6日，公司在北京与三菱丽阳株式会社、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资合同书》。根据《合资合同书》约定，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2,215.20万元（超募资金），持有新公司39%股权；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以货币出资2,896.80万元，持有新公司5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568.00万元，持有新公司10%股权。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其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名称：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港南一丁目6番41号

公司类型：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姓名：鎌原正直

注册资本：532.29 亿日元

三菱丽阳，始建于1933年，是国际上中空纤维膜制造的领先者。应用合成纤维和合成树脂领域所积累的高分子技术，不断拓展中空纤维膜、光纤、碳素纤维等新兴业务领域。在水环境处理方面，不仅用于排水·下水和水净化处理设备，同时也广泛使用于发电厂的凝结水过滤器，医院手术用的无菌洗手装置等工业以及医疗领域。目前已成为国际上极具影响力的品牌。

(2)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名称：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新区长江路16号软件园84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文剑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安全引水、给水和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生态工程、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托管运营；水务领域投资。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6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公司经营范围：水处理膜、中间产品及膜相关产品的生产、以及中间产品及膜相关产品的销售、膜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

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行政批准的商品，凭许可证办理）（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3、出资及股权设置

新公司的股权设置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51%	货币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货币
3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货币
合计		1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215.2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以现金 2,896.8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568.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共同设立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各方持有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9%、51%、10%；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680 万元人民币。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委派 3 名董事。新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新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其中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与本公司各委任一名监事。新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三菱丽阳株式会社推荐，常务副总一名，由本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合资公司的定位主要是面向国内对国外品牌有特出需求的高端用户，以及工业污水领域用户。新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的产品将主要销售给本公司及三菱丽阳株式会社，故本公司有可能会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交易价格的公平、公允原则。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是碧水源公司迅速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的品牌与品种系列，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完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

中国水处理 MBR 市场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和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进一步重视，其市场容量较大，未来的发展潜力不言而喻。

为应对市场对膜材料的快速增长需求，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膜产品生产基地，碧水源借此可迅速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的品牌与品种系列，完善碧水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推动膜技术的更广泛应用，保证碧水源公司继续保持优势市场地位。

(2) 项目实施是碧水源公司与国外同行业先进企业进行竞争，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碧水源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际同行业先进企业，包括三菱丽阳，为了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势必要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全国各个地区均有膜应用项目，在无锡设立膜生产基地，将大幅降低南方地区产品的运输成本，从而降低产品售价，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减少竞争对手。此外，随着 MBR 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膜生产厂的建立将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减少竞争对手。因此，公司应抓住 MBR 市场正在迅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实施该项目，提升产品与市场竞争力，支持公司在膜技术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3) 项目实施是碧水源公司持续推进技术、产品、服务的国际化，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

碧水源自成立开始就非常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先后将膜产品远销东南亚和澳大利亚，与公司国内市场相比，公司的国际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开拓力度与经验不足。此次与三菱丽阳成立合资公司，是碧水源为开拓国际市场的一种新尝试与新模式，通过合作者的产品、技术与市场经验，以及合资伙伴的销售渠道，为公司的产品与技术服务进入国际市场奠定良好基础。碧水源届时将借机加大力度推进公司的技术、产品、工程服务等业务的国际化，从而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

(4) 项目实施是碧水源公司发挥市场与资本优势，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碧水源公司获得长期而稳定收益的需要

合资公司将发挥碧水源的市场优势，结合三菱丽阳的品牌，以较低成本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当膜生产基地投入运营后，将促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碧水源也因此获得长期而稳定的收益，同时还将长期稳定地带动公司的膜产品与技术的大规模应用，确保公司快速而稳定地发展。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

国家在十二五期间规划进一步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其中 COD 削减总量 8%，氨氮削减总量 10%；而我国 GDP 每年以 8%以上速度增长，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污染物总量的削减，对污水处理及减排形成了双重压力。按照新标准新建污水处理厂和已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将成为十二五期间各地减排工作的主要任务，而膜技术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提标扩容升级改造中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因此，膜技术在我国的应用规模与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广，并呈快速发展趋势。膜技术应用规模的扩大意味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因此膜产品制造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

(2) 三菱丽阳公司的技术与品牌优势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此次合资项目是三菱丽阳的技术与品牌优势和碧水源的市场能力的有机结合。三菱丽阳是世界上著名的微滤膜生产企业，其产品性能、技术居于世界行业领先水平。在本公司自己生产膜前，三菱公司与碧水源一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过去其部分产品主要供碧水源使用。碧水源实现膜自给后，相对较少使用其产品。经过碧水源过去多个工程项目的应用，三菱丽阳膜产品已获得国内诸多用户的认可，在业界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将借助三菱丽阳已有的品牌影响力，特别是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客户对品牌的特殊需求，以及碧水源现有产品不能覆盖的领域对合资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3) 碧水源公司的市场优势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条件

碧水源公司的水处理技术、膜材料与组器设备已可比肩国际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处于显著优势地位，客户对公司及其技术的认可随着市场拓展和项目执行进一步提升；而品牌优势促使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了长足的发展，确保了公司在中国 MBR 市场的优势地位。因此，公司的市场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品牌效应和销售保证，是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成功的条件。

6、经济效益分析

(1) 北京碧水源和三菱丽阳、无锡碧水源通过设立合资企业，以合资公司为实施平台，在无锡新区建设水处理膜生产基地。公司地址在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碧水源公司厂址内。江苏碧水源公司占地 33650.5 平方米，合资企业租用厂房的建筑面积 5465 平方米。膜产品年产量为 100 万 m²，第一年为项目建设期，第二年建成投产，产量为 70 万 m²，第三年运营产量 70 万 m²，第四年达到满负荷运营，产量为 100 万 m²。

新公司注册资本金 5,680 万元，作为水处理膜生产基地投资项目的启动资金，资金不足部分新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2) 经营估算

合资公司成立后，主要的业务收入为膜产品销售收入等。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增长，设定经营收入估算指标如下：

a、该项目计算期为 6 年；

b、膜产品年产量为 100 万 m²，第一年为项目建设期，第二年建成投产，产量为 70 万 m²，第三年运营产量 70 万 m²，第四年达到满负荷运营，产量为 100 万 m²。

经营收入估算

对未来 6 年的经营收入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分类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	产品销售	万元	-	10,150	10,150	14,500	14,500	14,500
2	合计	万元	-	10,150	10,150	14,500	14,500	14,500

根据对经营收入预测，本项目净利润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分类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	产品销售	万元	-	3,045	3,045	4,350	4,350	4,350
2	合计	万元	-	3,045	3,045	4,350	4,350	4,350

财务评价

a、静态盈利能力分析

该项目在未来 6 年经营期间，平均经营收入 10,633.33 万元，平均总成本支出 7,443.33 万元，平均净利润 3,190.00 万元。

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4.9 年（税后）。

b、动态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净现值 FNPV

财务净现值是按照基准收益率 (ic=10%) 将项目计算期内各年净现金流量, 折现到项目建设期初的现值之和, 它是考察项目在计算期内盈利能力的动态评价指标, 净现值大于或大于零表示项目可以接受。其计算公式为

$$FNPV = \sum_{t=1}^n (CI - CO)_t (1 + ic)^{-t}$$

式中: CI---- 现金流入

CO---- 现金流出

(CI-CO)_t---- 第 t 年的净现金流量

n---- 计算期年数

ic---- 设定的折现率

根据计算, 本项目财务净现值为 22.77 万元, 大于零, 表明本项目可行。

项目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盈利能力指标	数值	备注
一	年投资利润率	22.5%	未来 6 年平均值
二	投资回收期	4.9 年	税后
三	财务净现值	22.77 万元	税后 (ic=10%)

(3) 综合评价

通过以上测算可以看出, 项目总体收益较好, 未来 6 年年投资利润率为 22.5%, 静态投资回收期 4.9 年, 财务净现值 22.77 万元。因此, 此项目在能实现预测收入、现金流的情况下, 在经济效益上是可行。

7、《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5680 万元人民币; 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2,215.2 万元 (超募资金), 持有新公司 39% 股权;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以货币出资 2,896.8 万元, 持有新公司 51% 股权;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568 万元, 持有新公司 10% 股权。

经营目标: 基于强化经济合作的愿望, 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 通过生产优质产品、提高经济效益, 使各当事人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各方义务: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除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己方出资等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各项中的义务：

(1) 对新公司的工厂及各种设施的设计、工程技术、施工、工程相关批准的取得以及相关承包商的选定等提供协助；

(2) 对新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等的采购提供协助；

(3) 对新公司生产本水处理膜、半加工品及本产品所需的、由三菱丽阳株式会社提供的支撑用内芯以外的原材料的采购提供协助。

三菱丽阳株式会社的义务：

(1) 向新公司提供生产本水处理膜、半加工品及本产品所需的全套成熟技术及技术许可；

(2) 由三菱丽阳株式会社自己或三菱丽阳株式会社的中国子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生产本水处理膜所需的支撑用内芯；

(3) 保证三菱丽阳株式会社的中国子公司购买新公司生产的本产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

(1) 购买合资公司生产的本产品。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义务：

(1) 为获得设立新公司所需的中国相关部门的批准提供协助；

(2) 在新公司存续期间，根据新公司需要，为新公司生产和销售本水处理膜、半加工品及本产品提供符合新公司要求的土地、厂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并按照有利于新公司生产经营、公平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确保新公司人员及车辆通行便利，确保新公司对所租赁厂房、土地的使用、对消防、环保等设施使用的便利。

(3) 在新公司存续期间，根据新公司需要，为新公司生产和销售本水处理膜、半加工品及本产品提供符合新公司要求的水、电、蒸汽及其他各种公用工程；

(4) 利用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有的或自建的排水处理厂对新公司排出的废水进行处理（必须确保向外部排出符合地方环保规定或者作为再生水进行处理）；

(5) 保证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在新公司的新期限内保障新公司土地、厂房

以及水、电、气、排水处理及其他各种公用工程供给的正常使用，否则，对新公司因搬迁、停产等遭受的一切损失，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全额予以赔偿（但是，非因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8、主要风险与对策

（1）市场风险及对策

市场风险包括需求下降、竞争风险等方面。市场需求降低对行业整体影响巨大，水处理膜产业对我国来说是新兴产业，市场需求巨大，同时水处理行业因其投资规模大，收益稳定等特点，受经济周期影响小，随着中国对环保的进一步重视，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需求下降等因素或条件。

广阔的市场需求必然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降低市场风险的主要手段及保持并稳步提高企业在产品技术、质量及市场定位和开拓方面的优势，而三菱丽阳和碧水源目前在水处理膜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与市场优势明显，合资各方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的力度，确保合资公司产品在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特别是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加强在工业污水应用领域及高端市场与海外市场的拓展。

（2）技术风险及对策

技术风险主要包括技术攻关风险、替代性技术风险以及同类技术竞争风险等。

本项目产品是水处理行业的先进技术产品，基础技术攻关已完全突破，合资双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成熟，不存在攻关风险。生产技术完全由日本三菱丽阳提供，并确保了其成熟性与先进性。膜技术是目前水处理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并处于上升和发展阶段，发展空间巨大，在可预见的将来还不存在替代膜技术的更新一代的处理技术。同类技术竞争方面，目前国内生产膜的厂家众多，但品质参差不齐，在增强型中空纤维膜制造领域，三菱丽阳和碧水源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二者强强联合，将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3）管理风险及对策

双方合资后，合资公司的管理风险将显现，可能导致管理缺失、效率不高。合资公司在控制管理风险方面将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合资公司将贯彻既定的经营思路与方针，将三菱丽阳和碧水源规范、高

效的管理模式于机制带入新公司，对合资公司员工进行工作带教和考核，使合资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运行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对合资公司的管理实施风险有效控制。

b、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各项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内控制度的编制和执行，迅速将合资公司的管理带上正轨。

c、合资公司对现有职工及未来新增员工进行系统性的、常规性的各项培训，使其尽快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不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 2,215.2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新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2,215.2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

《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3、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碧水源本次拟使用2,215.20万元超募资金与三菱丽阳、江苏碧水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碧水源迅速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完善碧水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同时，借助三菱丽阳已有的品牌影响力，特别是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客户对品牌的特殊需求，以及碧水源现有产品不能覆盖的领域对合资公司的产品销售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碧水源通过合资公司可获得持续、稳定的膜产品销售收入，能有效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及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第一创业同意碧水源使用2,215.20万元超募资金与三菱丽阳、江苏碧水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增加关联交易，双方应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可行性报告》
- 6、《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